

112 年新北市土城區品訓格言盃學生書法比賽簡章

- 壹、實施目的：推行新北市土城區學生書法藝術教育，培育書法藝術人才，落實藝術生活化，建立有品生活圈。
- 貳、辦理單位：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主辦單位/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承辦單位/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 參、參賽資格：凡設戶籍或現就學於新北市土城區轄內之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五專前 3 年級）、國中、國小對書法藝術有興趣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比賽。
- 肆、比賽組別：以 112 學年度（112 年【以下同】暑假後，9 月 1 日起算）就讀年級為標準，計 5 組。
一、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二、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三、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
四、國中組（7、8、9 年級）。五、高中職組（10、11、12 年級，含五專前 3 年級）。
- 伍、報名方式：採預先報名制，請依比賽組別報名參賽，每人限報名 1 組別，並應詳細填寫「112 年新北市土城區品訓格言盃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如附件）。報名地點：土城藝文館（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4 號，郵遞區號 236035），以郵寄或親自送交。比賽現場概不受理報名，報名表應詳實填寫，如經承辦單位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報名。一經報名即為參賽者，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比賽日期及比賽相關規定。
- 陸、報名期間：6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止，親自送交報名表之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中午照常受理）。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惟請務必再以電話查詢確認是否寄達。為符合公平原則，逾期者恕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 柒、比賽日期：7 月 1 日（星期六）採現場書寫方式進行比賽，請依下表時間到達比賽會場。

時間 日期	8:45 9:00	9:00 9:15	9:15 9:30	9:30 11:00
7 月 1 日 (星期六)	參賽者 報到及檢錄	參賽者 入座	比賽 規則說明	比賽書寫

1. 流程：參賽者務必準時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書寫時間必須逾 10 時 10 分始得繳交作品並離場。
2. 地點：新北市土城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
3. 作品規格：字體不拘，不加標點符號，落款署名應含姓名，可自行決定是否書寫歲次、學校、年級、班別，需用印者則請自備印章及印泥。各組比賽用紙規格如下：
A. 國小各組（1 至 6 年級）採用四開 28 字格線宣紙（約長 70 公分×寬 35 公分）直式書寫。
B. 國中組（7、8、9 年級）、高中職組（10、11、12 年級，含五專前 3 年級）採用對開 40 字格線宣紙或空白宣紙（約長 135 公分×寬 35 公分）直式書寫。
4. 書寫內容於比賽時公布，源自本所 99 年出版品之「敦親睦鄰·有品運動·經典集」一書。（備註：可逕洽土城藝文館免費索取書籍。）
5. 座位配置圖於 6 月 30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所網站，且於 7 月 1 日（星期六）比賽當天張貼於比賽會場門首。
6. 參賽者報到及檢錄：參賽者請務必於報到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學生證或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或在學（學籍）證明書等其中 1 項之文件正本（影本恕不予受理），以供參賽資格檢錄，檢錄後身分證明文件隨即歸還。為維護比賽公平性，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或參賽資格不符合者，承辦單位依規定取消其參賽資格。
7. 比賽用紙限由承辦單位提供，每位參賽者限使用 2 張。參賽者請務必自行準備書寫用具，含筆、墨、硯、墊布、紙鎮等。
8. 比賽用紙下方不可墊畫有九宮格的紙張或墊布，亦不可查閱字帖及使用 3C 產品等工具及參考資料，違反規定者該作品不予評審。

捌、獎勵：錄取各組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優勝 6 人、佳作若干名。惟承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人數多寡，酌量增減，若該組別參賽者未逾 10 人，得由評審委員會依作品水準決議獎項。凡得獎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委請專業廠商裱褙，並一律參加「112 年新北市土城區品訓格言盃學生書法比賽得獎作品聯展」。獎勵內容如下表所述，文具圖書禮券採新臺幣計，單位：元。

獎項 組別	第一名 1 人	第二名 2 人	第三名 3 人	優勝 6 人	佳作若干名
高中職組	獎狀、禮券 3,000	獎狀、禮券 2,400	獎狀、禮券 1,800	獎狀、禮券 1,200	獎狀
國中組	獎狀、禮券 2,400	獎狀、禮券 1,800	獎狀、禮券 1,200	獎狀、禮券 800	獎狀
國小 高年級組	獎狀、禮券 1,800	獎狀、禮券 1,200	獎狀、禮券 900	獎狀、禮券 500	獎狀
國小 中年級組	獎狀、禮券 1,800	獎狀、禮券 1,200	獎狀、禮券 900	獎狀、禮券 500	獎狀
國小 低年級組	獎狀、禮券 1,800	獎狀、禮券 1,200	獎狀、禮券 900	獎狀、禮券 500	獎狀

玖、成績公布：由本所遴聘評審委員評審，得獎名單謹訂於 7 月 17 日(星期一)公布於本所臉書粉絲專頁、官方網站 (<https://www.tucheng.ntpc.gov.tw>) 及土城藝文館公告欄，並由承辦單位以郵寄公文書通知得獎者，亦可來電洽詢，電話 (02) 2270-3379。

拾、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訊息看板自行下載使用，或至土城藝文館索取。

拾壹、頒獎及展覽：謹訂於 8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於本所土城藝文館舉辦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聯展，展覽期間自 8 月 16 日至 9 月 10 日止，於土城藝文館展出，參觀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開放參觀。得獎作品展覽期間本所負保管之責，並有公開展覽、攝影、刊登及出版等權利。得獎人請親自出席典禮，倘若因故無法到場，請務必安排代理人出席共襄盛舉。

拾貳、作品歸還：請持本比賽報名表送達收執聯、或公文書、或足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於下列日期內至土城藝文館辦理作品歸還。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照常受理。逾期不領回者，本所恕不負保管之責，並對該作品有逕為處置之權，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一、未得獎作品：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止。

二、得獎作品：9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止。

拾參、附則：凡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比賽簡章所列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並於本所臉書粉絲專頁、官方網站及土城藝文館公告欄公布之。